

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襄政办函〔2022〕28号

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襄汾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，县直有关部门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县委、县政府研究，决定将“襄汾县推进‘六最’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”更名为“襄汾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”，并调整相关人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及省、市、县工作安排，统筹协调全县营商环境建设各项工作，研究审议营商环境建设重大事项、重要制度和工作计划，监督指导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落地落实，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及考核相关工作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组 长：杜 斌 县委副书记、代县长

副组长：周建民 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
葛晋洁 县政府副县长、公安局局长
李晓斌 县政府副县长
张海荣 县政府副县长
樊国琴 县政府副县长
陈建国 县人民法院院长

成 员：李瑞刚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
吴 瑞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臧玉芳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
崔俊岗 县发改局局长
张国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
聂增勇 县财政局局长
王思公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梁彦明 县人社局局长
吴建伟 县能源局局长
田 剑 县商务局局长
肖军强 县司法局局长
杜振锁 县住建局局长
罗 辉 县税务局局长
杨文生 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
任宏涛 县供电公司经理

三、工作机构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 10 个专项小组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，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。

各专项小组负责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涉及领域有关事项的流程精简、效率提升、服务优化等营商环境改善工作，配合完成该指标评价、考核有关工作。专项小组办公室设在专项小组副组长所在单位，承担本专项小组日常工作。

（一）开办企业专项小组

组 长：周建民

副组长：臧玉芳

成员单位：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人社局、县医保局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襄汾管理部、县税务局、临汾银保监分局襄汾监管组、人行襄汾支行

（二）办理建筑许可专项小组

组 长：周建民

副组长：臧玉芳

成员单位：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县发改局、县住建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

（三）政务服务专项小组

组 长：周建民

副组长：臧玉芳

成员单位：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县政府信息化中心、

县政务服务中心

(四) 登记财产专项小组

组 长：周建民

副组长：王思公

成员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建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税务局、县人民法院

(五) 获得用水用气专项小组

组 长：周建民

副组长：杜振锁

成员单位：县住建局、县发改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县公安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六) 获得信贷专项小组

组 长：张海荣（兼）

副组长：卢海英

成员单位：县政府办、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人民法院、县税务局、临汾银保监分局襄汾管理组、人行襄汾支行

(七) 获得电力专项小组

组 长：张海荣

副组长：吴建伟、任宏涛

成员单位：县能源局、县供电公司、县发改局、县工信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公安局

(八) 包容普惠创新专项小组

组 长：张海荣

副组长：崔俊岗

成员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教科局、县工信局、县人社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委组织部、县商务局、县文旅局、县卫体局、县医保局、县民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水利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司法局

(九) 执行合同专项小组

组 长：陈建国

副组长：杨文生

成员单位：县人民法院、县司法局、县公安局

(十) 市场监管专项小组

组 长：樊国琴

副组长：张国强

成员单位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委组织部、县政府办公室、县发改局、县司法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，由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0月2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